

紫金保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（重大事项）2024 年 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云金罚决字〔2024〕11号）关于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分公司”）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云南分公司存在编制虚假财务资料、利用保险代理人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的违法行为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，对云南分公司予以合并罚款 50 万元。

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0 日